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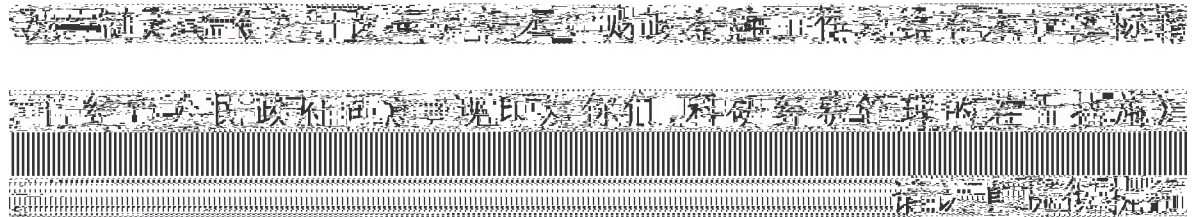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若干 知 购 研

津财教〔2022〕22号 各区 委 科 教 局 科 研 院 办 公 厅 关 于 改 革 完 善 出 境 财 政 科 研 经 费 为 费 彻 落 实 《 国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



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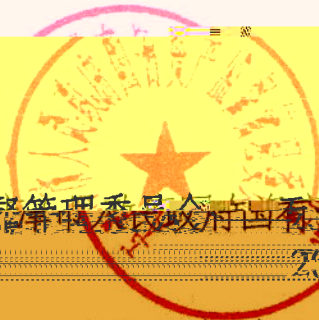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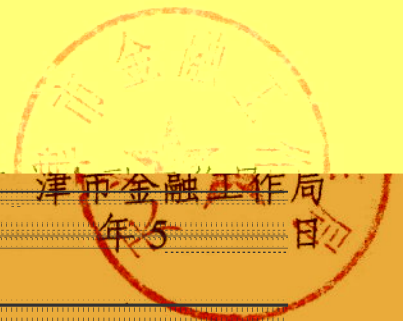
社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5月28日

年5

日

主动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 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86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京政发〔2018〕10号）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市委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决策部署，坚持“放管服”改革方向，以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为中心，进一步落实和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为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科研经费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在放权、减费、增效上下功夫，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下放设备购置审批权限，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

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劳务费、劳务费、人员编制、直接费用

本预算说明：本需50万元以上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表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

自行采购。同时，开展全市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管理，财政部门可在

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执行、项目决算编制、项目决算审核等环节

实施全流程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坚持放管结合，在放权的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流程，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为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五）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国家、本市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科研经费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或校党委书记等，或项目单位党委书记等，或分馆、图书馆馆长或项目单位图书馆馆长等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为人品作风过硬，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创新能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创新能力，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申报材料、项目立项申请书或任务书）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坚持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原则、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等专项资金管理中推行预决算编制、项目经费不列具体支出总额等，不再按固定比例核定中间费用，既简又明包干使用。项目负责人在严格遵守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术道德的前提下，对资金可用于当年项目研究工作的其他用途等项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申报材料、项目立项申请书、申报书、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二、项目申报和经费使用监管机制与流程创新

（四）推行经费使用预决算制。结合不同类别科研项目特点，按照项目、资金需求等，合理编制项目总经费年度预算计划。在全面实施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经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切实加强经费使用监管。（申报材料、申报书或任务书批复意见）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科技部门可在项目管理制度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

济任务书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滞留。项目承担单位

应在合同书签订后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合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0%，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5%。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管理规定，不得挤占、挪用、

项目承担单位60%项目经费用于科研活动的管理、人员激励等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正处级干部竞聘制》）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所属研究所中开展自主探索和创新，鼓励科研人员围绕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大科技工程，开展跨所、跨单位、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合作，鼓励科研人员围绕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大科技工程，开展跨所、跨单位、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合作。（《中国科学院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九）支持各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所属研究所中开展自主探索和创新，鼓励科研人员围绕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大科技工程，开展跨所、跨单位、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合作，鼓励科研人员围绕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大科技工程，开展跨所、跨单位、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合作。（《中国科学院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中央研究院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大科技工程绩效工资水平相衔接，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大科技工程绩效工资水平相衔接。（《中国科学院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完成、转化该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可以单列，不受每人年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有所资助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的管控区别对待,对承担科研项目且任务明确、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从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分类单独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工作

和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国办发〔2017〕12号)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管理办法》(国办发〔2017〕13号)执行。

五、鼓励科技金融结合,创新科技信贷供给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科技信贷投入,创新科技信贷产品,扩大科技信贷覆盖面,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挥金融资

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挥金融支持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六、实施科技人才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突出政治标准,突出专业背景,突出创新能力,突出业绩贡献,突出群众口碑,突出发展潜力。

七、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坚持立德树人,坚持知行合一,坚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面向人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坚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坚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速攻克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支持经费自主支配授权技术总师择优选聘攻关团队开展项目攻关，赋予制团队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项目在经费关键要素实施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拨款，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和培养等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科技成果及知识溢出等。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平台、机构。（市、县、区政府依法取得，市、县、区政府转化及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检查、调查、审计、处罚等处理，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整改落实。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举措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外溢時、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機関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機関等と連携し、各関係機関に要請事項を管理し、状況把握等を行う。また、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機関と連携する】

各関係機関等と連携し、関係機関等と連携する。